

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证券公司：

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，确保未来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（上海证券代码为 609XXX、深圳证券代码为 003XXX，以下统称“跨市场配售股份”）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本公司《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国结算发字[2005]184号）执行中有关跨市场配售股份的司法冻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跨市场配售股份的司法冻结由托管该股份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。证券公司协助办理跨市场配售股份司法冻结、进行交易控制后，暂不向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跨市场配售股份的司法冻结数据。该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数据的处理，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。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定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其它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跨市场配售股份的司法冻结，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